

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通識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

民國 95 年 10 月 17 日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

民國 95 年 10 月 18 日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處會通過

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12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4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為確立本校通識教育目標、策略及發展方向，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五條第十五款之規定，設置「通識教育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
第二條 本委員會審議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通識教育目標、策略與發展方向。
- 二、通識教育相關規章及計畫。
- 三、檢討通識教育實施成效
- 四、其他通識教育重要事項。

第三條 本委員會以校長、教務長、學生事務長、研究發展處處長、進修部主任、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，另經校長遴選委員六人包含系主任代表委員三人，以及通識教育中心小組召集人代表委員三人。委員任期為一年，均為無給職。

本委員會亦得由校長遴聘 1 位校外專家學者擔任校外委員，以提供諮詢、建議，並依實際需要酌支出席費或交通費。

第四條 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校長兼任；執行秘書一人，由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兼任。

第五條 本會會議規定如下：

本會每學年至少開會一次，由主任委員召集並主持，主任委員因故無法出席時，得指定委員代理。

第六條 本會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，決議案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為通過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